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3〕121号

送达公告（代甫春向东莞恒宝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代甫春：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个人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个人公告送达：《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恒宝五金-代甫春），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5 月 26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代甫春：

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恒宝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因你提供的电话、地址均无法取得联络，导致执法文书无法送达。目前该案件暂不具备继续执法的条件，故需终结本案执法程序。

综上，我中心决定对本案作终结执法程序处理。

特此告知

